

## 重点

临沂医疗卫生机构5月1日起全面禁烟

# 医务人员违规最高罚200元



在临沂市人民医院，醒目的禁烟标志随处可见。记者 周广聪 摄

## 探访>> 医院设立巡查员，随时制止吸烟者

“您好，医院里不能吸烟！”5月2日上午，在临沂市人民医院病房楼，一位病人家属在楼梯间准备点烟时，医院的控烟巡查员赶紧上前制止。

5月1日，是临沂市医疗卫生机构禁烟第一天，记者到医院暗访发现，不少医院成立了控烟巡查小组，禁

烟志愿者队伍等。

在市中医医院、走廊、诊室、病房等地方随处可见禁烟标志，大大的“请勿吸烟”非常醒目。该医院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大部分人都比较自觉，但仍有极少数人违反禁烟令，“只要碰到，医务人员就会马上上前制止，吸烟者也比较配合。”

临沂市卫生局要求，从今年5月1日起，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，禁烟对象为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卫生监督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急救中心站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卫生学校和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全体医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。

禁烟令要求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办公楼内以及室内所有场所完全禁烟，无吸烟现象、无烟具、无烟头、无烟味；单位区域内商店、小卖部不出售香烟；重点区域要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，广泛开展吸烟危害健康宣传，对外来人员吸烟进行有效劝阻。

## 措施>> 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最高罚200元

“医院禁烟很受欢迎，但是对于违反规定吸烟的医务人员怎么处罚呢？”病人家属张先生认为，禁烟要靠相应的处罚措施才能有约束力。

临沂市卫生局出台的禁烟令，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：第一次违反禁烟规定者，给予诫勉谈话，责令写出书面检查，并取消当年评先、晋职资格；出现第二

次给予通报批评，责令写出检查，所在单位可给予50元以上、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出现第三次及以上者，在全市卫生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写出深刻检查，并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禁烟令还规定，对未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的单位和违反控烟制度的单位，以及本单位控烟

不力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在医院等级评审等活动中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据介绍，临沂市卫生局已成立全面禁烟领导小组，并设立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，实行禁烟监督巡查与工作日午间禁酒监督同时值日制度。各县区、各单位通过采取抽查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、举报查处、明查暗访等多种

方式落实禁烟。

“为确保‘禁烟令’真正落到实处，市卫生局设立了举报电话8139039，对举报人的反映，值日检查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后，将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，对未按要求开展控烟工作以及控烟不得力的单位将予以曝光。”临沂市卫生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的工作人员说。

## 延伸>> 饭店等公共场所落实禁烟难度大

自今年5月1日起，卫生部新修订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列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新细则)正式实施，这意味着“28小类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”的规定正式生效。

“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

构从5月1日起全面禁烟，也是结合卫生部的新规实施的。”临沂市卫生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工作人员表示。

记者走访市区部分公共场所发现，一些饭店、宾馆、娱乐场所等仍然难以禁烟。卫生部的新细则中提及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，并配备专(兼)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
然而，不少公共场所经营者为了生意，多是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。在沂蒙路南段一家餐厅里，不少烟民对挂在显眼位置的禁烟标志视而不见。

不少市民担心，新细则

并没有明确未执行禁烟规定的室内公共场所将受到何种处罚，“禁烟令”会不会成为一纸空文？

室内公共场所禁烟，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无疑走在最前列，然而，“对于医院来说，禁止医务人员在医院吸烟比较容易，但是对于病人家属，医务人员除了上前劝阻之外，只能让这些家属到室外吸烟。”临沂市人民医院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称。

“室内公共场所禁烟任重而道远，想让禁烟深入人心，必须扩大宣传。”临沂市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的工作人员说。

“公共场所禁烟，必须

段，仅仅在医疗卫生系统内部控烟，难有实际效果。”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的刘海军律师表示，在新细则中，室内公共场所禁烟，主要由卫生行政部门管理。然而，从目前来看，只靠卫生部门难以真正落实。

目前，室内公共场所“禁烟令”只是停留在倡议、号召的层面，有市民认为，禁烟效果不佳是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。

“对未执行禁烟的单位没有明确处罚的数额和相关监管责任单位，不仅影响管理条例的实施，对相关单位也起不到约束作用，难以引起重视。”刘海军说。

本报记者 周广聪



## 万人奋战两昼夜 扑灭蒙阴山火

起火原因正在调查

本报5月2日讯

(记者 崔洪英)经过两天两夜的奋战，至5月1日下午5时，蒙阴山火被全部扑灭，部分灭火人员继续留守，做最后的火场清理工作。这次灭火行动没有造成人员伤亡，起火原因正在调查。

4月29日晚7时，蒙阴县城南25公里的井筒峪集体林地发生山火，明火于4月30日早5时被扑灭，由于天气干燥、山区风力大等原因，30日上午部分山地余火复燃。

火情发生后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和临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迅速反应，市、县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成立了总指挥部和两个前线指挥部，调集了武警、消防官兵、公安干警、民兵预备役人员和社会各界在内的万余名灭火人员，全力扑救。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

委会主任张少军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务锋亲临灭火一线，多次主持召开调度会，对灭火行动作出部署。经过两天两夜的奋战，大火被成功扑灭。

5月2日上午，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代表省政府来到前线指挥部，对广大灭火人员表示亲切慰问。他指出，当前，要按照森林防火要求，克服松懈麻痹思想，落实责任，严防死守，防止死灰复燃；认真做好后续工作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搞好防火能力建设，确保不再发生重大火灾。

在随后举行的全市森林防火调度会上，张务锋对参与大火扑救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。他要求，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，把责任落实到人，严防死守，巩固灭火成果；迅速查明火灾原因，过火的面积和损失，抓紧补齐防火物资装备。



经过连夜奋战，武警、消防官兵们累得倒地就睡。

通讯员 张圣虎 王建超 记者 崔洪英 摄

## 市政府下发紧急通知： 立即开展 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

本报5月2日讯

(记者 刘遥)针对当前异常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，临沂市政府办公室4月30日下发紧急通知，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坚持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等现象。

通知要求，各级各有相关部门要把当前的森林防火工作摆在林业工作的首位，强化火源管控，严查违法禁火源。对旅游景点、烧烤点、寺庙、林区基地等重点部位死看死守，严禁火种进山入林。搞好隐患排查，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，尤其要检查林区周边隔离带开设、

扑火机具等是否完好。检查必须是不间断的、反复的，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，直至防火期结束。

为做好应急准备，通知要求，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、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必须全部到岗到位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政府主要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火场组织指挥。同时，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和迟报、瞒报火情等现象。坚持每日报告制度，每天16时前，各县区要上报当日森林防火安全情况。